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非訟代理人 王琬斐

債 務 人 新春木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偉

債 務 人 林立偉

債 務 人 王貞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玖拾伍萬壹仟零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肆拾捌萬零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